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06-02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9月22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修订稿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9月12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一)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205,097,945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7股的股份,同时向中国资本转增股份,每10股获得4.12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04股的对价,国家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非流通股送出2.61股。
如果中国资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鲁抗医药股份,受让人必须同意以上方案中向流通股股东的转增,并取消向中国资本的同时转增。若《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生效(商务部批准),且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受让股份过户和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过户一并办理。
(二)中国资本承诺遵守有关限售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12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受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鲁抗医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公司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1日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7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149号文批准,自2006年9月1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6年9月15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288,479,690.07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288,479,690.07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1,244,994.52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6年9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2,39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289,724,684.59份基金份额,其中利息结转基金份额共计1,244,994.52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82号),自2006年9月1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9月15日募集工作顺利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5,480,643,191.07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480,643,191.07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9,426.97元人民币,计入基金份额49,426.97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6年9月1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10,56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48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8月21日至2006年8月20日,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16.2611元,折算的年收益率为1.933%。本基金经理人现将有关基金收益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说明
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单位为收益分配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应分配的收益,经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后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截位方式,第四位形成余额计入基金资产进行再次分配。
投资者每日分配收益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形式分配,该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投资者累计收益=Σ以投资者前一日的基金份额为基数的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前日分配收益逐日累加)
二、有关收益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的收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的收益。
2、节假日的收益并入节假日前一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四、咨询电话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cfund.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33074898;
3、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证券等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21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广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简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及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655888
传真:(020)87657985
联系人:肖冲梅
二、代销机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1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晋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泉州、东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咨询电话:(020)876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s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nvesco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广发证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统一调整旗下
开放式基金直销网点首次申购金额与
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天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经理人决定统一调整旗下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资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网点的首次申购金额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2006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上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申)购本基金经理人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对于已经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将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与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马梅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同意许成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
上述董事的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21日

马梅琴女士简历
马梅琴女士,曾用名马美芹,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自1984年以来,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教育处主任科员、总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总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总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证券处高级经理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客户经理、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彬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纠纷连带我公司案进展情况。
我公司于2006年9月1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执字第189-(06)行30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我公司不再对此案承担责任。
二、该公司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2条“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已经注销或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向其他债权人承担了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裁定开办单位重复承担责任”的规定,裁定:撤销(2006)深中法执字第189-1号以及(2006)深中法执字第189-2号民事裁定书。
三、案件具体案情详见2006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二、本次公告前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出。2006年9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调整后《关于现金分红的预案》尚需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名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2006-025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06年9月1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9月22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自2006年9月13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有10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2.60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14,040万元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派3.55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

股份每10股共获得6.15元(含税)。
每10股流通股获派3.55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每10股获派1.02股的对价安排。”
现调整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有10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2.80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15,120万元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派3.82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共获得6.62元(含税)。
每10股流通股获派3.82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每10股获派1.10股的对价安排。”
二、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南京股份及其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南钢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生效实施尚需南钢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合上述意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对价安排测算依据的变化。《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其他文件。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南钢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7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22日。
3、复牌日为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2006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复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大厦”,股票代码“60032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及国资部批准情况
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151号《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2006年9月18日召开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7股。其中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2,098,680股,其中包含代无锡市商业实业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的2,938,680股,无锡市商业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100,440股,总计支付32,400,000股。
2. 流通A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注1: 所持大厦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2: 无锡市商业实业有限公司原本同意参加股改并执行对价安排。但由于该公司已改制,所持股份性质需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公众法人股后才可执行对价安排,预计在本次股改实施前不能办理完毕,为不影响股改实施,该公司与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因此,该公司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暂不确定,此外,该公司还需遵守承诺:所持大厦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 所持大厦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八、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10-82700293
传真电话:0510-82700159
咨询地点:江苏省无锡中环路343号东方广场7P公司董秘办公室
2、财务指标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262元。
九、备查文件
1、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151号《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3、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及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2日